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市府 1601 會議室

主席：陳副召集人茹文

出席(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劉育、蔡美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工作報告

一、111 年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推動情形

發言摘要

范委員國勇：性別意識培力受訓比率未達 100%之原因為何？

顏委員玉如：

(一)性別意識培力請人事室於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課程辦理後提供學習回饋，以符合性平考核指標規定。

(二)社工人身安全計畫之緣起及撰寫似乎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結果脫鉤，建議依檢視表勾稽聚焦性別議題，如評估項目 1-2 可聚焦於女性安全感受之質性調查。

(三)經濟弱勢女性健康維護服務及宣導計畫除量化數據外，建議補充質化資料。

科室回應：

(一)人事室：因時間差影響，提報截止前有三位新進人員，已追蹤且未來會安排受訓。

(二)社工科：依委員建議，將參照性別影響評估檢視結果調整計畫書內容；有關如何看見不同性別之社工在人身安全的需求，未來擬增加社工之安全感受調查。

(三)婦綜科：將參酌委員建議補充月經汙名化相關文獻，並納入後續教育訓練規劃參考。

決定：洽悉，請參照委員建議辦理。

二、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社會局部分)

發言摘要

顏委員玉如：

(一)請補充性平政策方針 111 年及 112 年工作規劃之差異。

(二)建議除人口、婚姻與家庭面向外，可納入其他分工小組面向資料進行討論。

科室回應：

(一)新住民科：本科持續推動個人、家庭到社區對多元文化與新住民的認識，並於 112 年推動「新住民社區據點暨通譯人員 CEDAW 性別平等培力專班計畫」，將於工作規劃補充說明。

(二)社救科：歷年自立脫貧服務女性家長參與均較男性家長為多，未來將請承接單位鼓勵男性家長踴躍參與。

黃參議妙兒：考量社會局於人口、婚姻與家庭面向內容已有 15 頁，其餘 5 大面向資料將於其他分工小組討論，並由外聘委員指導，建議維持報告人婚家面向資料即可。

決定：洽悉，請新住民科及兒托科參酌委員建議補充 112 年性別平等

具體行動措施及結合民間組織推動性平計畫案於工作規劃。另
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討論內容維持人口、婚姻與家庭面向資料。

三、本局 112 年度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結合民間組織推動性別平等計畫

發言摘要

范委員國勇：親子館可近性問題因牽涉交通，建議有足夠停車位及交通指引。

顏委員玉如：建議親子館男性家庭照顧者親職支持服務可填列於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12 年工作規劃，以突顯本局之性平創新方案與服務。

科室回應：

兒托科：未來擬調查各館的停車資源，另親子館課程將針對爸爸或祖孫進行專場設計。

決定：洽悉，請兒托科參照委員建議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報本局 112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案。

發言摘要

顏委員玉如：

(一)建議性別統計可增加複分類進行交織分析(如：區域、族群、城鄉、年齡、教育程度、身心障礙狀態等)。

(二)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於本(111)年 6 月 1 日上路，社會局可新增「跟蹤騷擾被害人服務人數」性別統計。

(三)請社會局各科(含家防)於下次會議呈現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方

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等之成果。(新增列管)

科室回應：

家防中心：本中心可配合新增「跟蹤騷擾被害人服務人數」性別統計。

決議：照案通過，本局 112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為托育補助請領兒童人數(性別)、新住民通譯人員(性別*國籍別)及跟蹤騷擾被害人服務人數(性別)。

提案二：提報本局 112 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案。

發言摘要

顏委員玉如：

- (一)請檢視施政計畫內容是否涵蓋婦女不同生命週期，並關注不利處境者之需求。
- (二)建議執行策略增列「婦女福利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 (三)脆弱家庭及社安網的性別議題是未來可以持續關注之面向。

科室回應：

婦綜科：有關規劃與設置南區婦女中心部分，因政策調整先予刪除；另將增列婦女福利業務人員教育訓練策略，以完善婦女福利施政計畫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請業務科依委員建議進行酌修。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